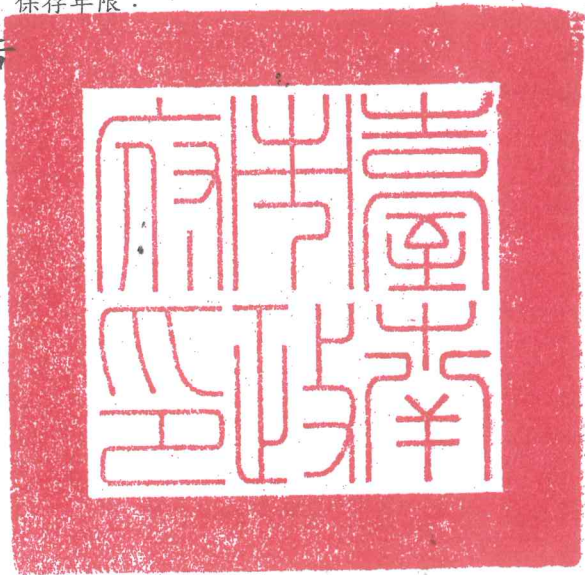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0105710B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市辦竣103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原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4年3月3日至104年6月4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賴清德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